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沭阳县韩山中心小学新建餐厅工程	沭阳县韩山中心小学	4435970 元
2	金鸡湖路疏导点建设项目	宿迁楚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388800 元
3	年产 30 万台冰箱项目倒班楼、7#厂房工程	江苏黄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679000 元
4	软件园警务站营房升级改造工程	宿迁市知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78388.08 元
5	康庭茗苑幼儿园改造装修	宿迁市宿城区康庭名苑幼儿园	1078000 元
6	宿迁拘留所功能室改造项目	宿迁市公安局	413900 元
7	宿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城区各中队、巡特警支队城区屯兵点业务用房修缮项目	宿迁市公安局	2999000 元
8	原宝恒新材料 A4#装修工程	宿迁城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341766.66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企业业绩 1: 沭阳县韩山中心小学新建餐厅工程

项目编号: E3213010313106668001001

中标通知书

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沭阳县韩山中心小学组织实施的 沭阳县韩山中心小学新建餐厅工程 的评标工作已结束,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按招标文件中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交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收据与你方签订合同, 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	沭阳县韩山中心小学新建餐厅工程		
中标价 (元)	4435970	中标工期 (天)	180 日历天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负责人	熊巍巍
资质等级	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注册编号	苏 232131322021

招标人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宋祖瑞

2022 年 07 月 01 日

注: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 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各执一份。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验证码：

发包人（全称）：沭阳县韩山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沭阳县韩山中心小学新建餐厅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沭阳县韩山中心小学新建餐厅工程。

2. 工程地点：沭阳县韩山中心小学校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沭发基[2022]22号

4. 资金来源：县财政。

5. 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07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01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叁万伍仟玖佰柒拾元整（¥ 443597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柒仟肆佰捌拾柒元叁角柒分（¥ 107487.3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第一部分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熊巍巍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

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07 月 0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沭阳县韩山中心小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艳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沭阳县韩山中心小学院内

邮政编码：2236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黎果

组织机构代码：91321302MA1YA EW229

地 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亭御城 B-1-A1009 号公寓

邮政编码：2238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50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沭阳县韩山中心小学新建餐厅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月13日

建设单位	沭阳县韩山中心小学		监理单位	江苏汇丰远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奥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1938 m ²	工程造价	4435970 元	结构层次	3 层
		开工日期	2024.7.15	竣工日期	2024.1.15
验收意见	<p>1、已完成合同、图纸设计及变更的所有工程量</p> <p>2、工程资料齐全有效</p> <p>3、经评定为合格工程</p> <p>4、满足合同及图纸质量要求</p>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梁相如 2024年1月13日	总监理工程师: 李强 2024年1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李强 2024年1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戴新江 2024年1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李强 2024年1月13日	

企业业绩 2: 金鸡湖路疏导点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

编号:A1506000001000655001001

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宿迁楚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金鸡湖路疏导点建设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4 年 03 月 04 日 前至 宿迁楚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中标结果如下:

- 中标范围和内容: 金鸡湖路疏导点建设项目, 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中标价: 贰佰叁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2388800.00 元);
- 中标工期: 60 日历天。
-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 主要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证书资格及等级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张丽娜	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苏 232212278100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4 年 02 月 04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楚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鸡湖路疏导点建设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鸡湖路疏导点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经开区古楚街道通达大道与金鸡湖路交叉口东南角处
3. 工程内容：按招标公告建设内容及规模
4.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 工程承包范围：按招标公告建设内容及规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2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4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23888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丽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2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古楚街道综合服务中心四楼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金鸡湖路疏导点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 2024年6月7日

建设单位	宿迁楚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科辉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外建华诚(北京)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2108 m ²	工程造价	238.88 万元	结构层次	一层	开工日期	2024.3.11	竣工日期	2024.5.10

- 验收意见
- 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
 - 工程技术资料齐全, 质保资料齐全;
 - 工程的观感质量一般;
 - 满足功能及使用要求。
- 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有关单位
验收人:  (公章)	验收人:  (公章)	验收人:  (公章)	验收人:  (公章)	验收人:  (公章)	验收人:  (公章)

企业业绩 3：年产 30 万台冰箱项目倒班楼、7#厂房工程

中标通知书

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的年产 30 万台冰箱项目倒班楼、7#厂房投标，经过江苏黄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议标，你单位已中标。请于中标后 3 日内前往江苏黄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合同事宜。

中标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及等级：苏 232212125243 二级

项目经理：周志

江苏黄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2024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信息表

合同类型： 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编码（应招标项目）：

发改委项目代码：2404-321371-89-01-57983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宿开审批备（2024）43号

住建部项目编码：3213862404220001

承包 人：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2MA1YA EW229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周志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321321198709176434 移动电话：

18000122132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代建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代建单位）项目负责人：_ 移动电话：

发包单位：江苏黄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91087944003X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王杰 移动电话：15888023738

工程名称：年产30万台冰箱项目倒班楼、7#厂房工程

工程地点：江苏省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电子院内

经 度：118.3 纬 度：33.96

工程所在地：江苏省-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资金来源：自筹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0.0

建设规模：年产30万台冰箱项目倒班楼、7#厂房工程，倒班楼主体为8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8729.36m²，基础形式为预应力方桩基础、承台及地梁、砖基础，砌筑墙体主要材料为加气混凝土砌块。安装工程主要包括电气照明系统、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7#厂房工程为地上2层，建设总面积为6624平方米，其中一层建筑面积：3312平方米；二层建筑面积3312平方米。建筑高度：13.35米，檐口高度12米。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

工程内容：年产30万台冰箱项目倒班楼、7#厂房工程，倒班楼主体为8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8729.36m²，基础形式为预应力方桩基础、承台及地梁、砖基础，砌筑墙体主要材料为加气混凝土砌块。安装工程主要包括电气照明系统、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7#厂房工程为地上2层，建设总面积为6624平方米，其中一层建筑面积：3312平方米；二层建筑面积3312平方米。建筑高度：13.35米，檐口高度12米。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2024.7.17发包方提供图纸)及招标时工程量报价

单的全部内容(见附件)。

主要技术指标：年产30万台冰箱项目倒班楼、7#厂房工程，倒班楼主体为8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8729.36m²，基础形式为预应力方桩基础、承台及地梁、砖基础，砌筑墙体主要材料为加气混凝土砌块。安装工程主要包括电气照明系统、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7#厂房工程为地上2层，建设总面积为6624平方米，其中一层建筑面积：3312平方米；二层建筑面积3312平方米。建筑高度：13.35米，檐口高度12米。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8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1月26日

工期日历天：150天

签约酬金（大写）：壹仟捌佰陆拾柒万玖仟元整(¥18,679,000.00)

关于工程质量奖项的约定：/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

分包的约定条款：

- (1)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2)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支付约定条款：

- (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10%
- (2)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7日内支付
- (3)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付款 正负零完成付至合同总价的20%；四层现浇面及二层砌筑、粉刷完成付至合同总价的40%；八层封顶及四层砌筑完成付至合同总价的70%；八层砌筑内墙粉刷完成付至合同总价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方提供合同全额发票后7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97%，余款在竣工验收六个月付清。施工过程中进度应达到发包方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其将作为进度款支付的依据{参照附施工进度表执行}。

(4)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签订时间：本合同于2024年08月26日签订。

备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信息表：

人员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项目经理	周志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任艳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李伟	安全负责人	
施工员管理			
其他人员			



发包人（公章）



联合体承包成员单位（公章）

承包人（公章）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公章）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年产30万台冰箱项目-倒班楼、7#厂房工程		验收日期: 2025年3月28日							
建设单位	江苏黄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宿迁中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同顺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14911.25 m ²	工程造价	1867.9 万元	结构层次	框架剪力墙/钢结构/8/2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14日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16日
	<p>1、已完成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p> <p>2、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合格、有效,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有效、合格;</p> <p>3、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齐全、有效、合格;</p> <p>4、工程观感质量一般;</p> <p>5、综合验收结论:合格。</p>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黎果 (签字)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孙明 (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孙明 (签字)	设计单位 参加人员: 孙明 (签字)	勘察单位 参加人员: 孙明 (签字)	有关单位 参加人员: 孙明 (签字)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JSJY1110002022899001001

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组织实施的软件园警务站营房升级改造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中标结果如下：

1、中标范围和内容：软件园警务站营房升级改造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

2、中标价：壹佰叁拾柒万捌仟叁佰捌拾捌元零捌分（¥：1378388.08 元）

3、中标工期：120 日历天

4、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主要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张丽娜	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苏 232212278100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公章)



2024 年 09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知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软件园警务站营房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软件园警务站营房升级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湖滨新区软件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软件园警务站营房升级改造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捌仟叁佰捌拾捌元零捌分（¥：1378388.0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丽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

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宿迁市知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黎文村

黎文村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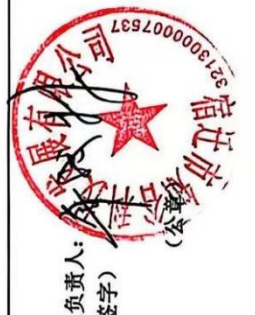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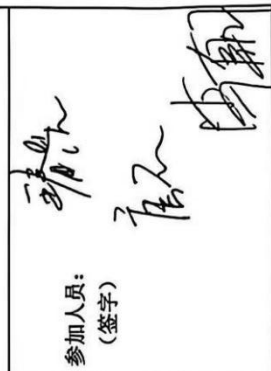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软件园警务站营房升级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1月9日

建设单位	宿迁市知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新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2层	
建设面积	1360 m ²	工程造价	137.838808 万元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20日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9日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邀请专家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总监工程师： (签字)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企业业绩 5：康庭茗苑幼儿园改造装修

成交通知书

JSZC-321302-JSZR-C2024-0078

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宿迁市宿城区康庭茗苑幼儿园组织实施的康庭茗苑幼儿园改造装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零柒万捌仟元整（¥1078000.00元）。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宿城区康庭茗苑幼儿园签订合同。

采购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2024年07月16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宿城区康庭茗苑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康庭茗苑幼儿园改造装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康庭茗苑幼儿园改造装修。
2. 工程地点：宿迁市宿城区康庭茗苑幼儿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康庭茗苑幼儿园改造装修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康庭茗苑幼儿园改造装修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纸。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以开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
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捌仟元整（¥ 1078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宿迁市宿城区康庭茗苑幼儿园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源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黎果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 11 页
2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康庭茗苑幼儿园改造装修

验收日期：2025年 1 月 19 日

建设单位	宿迁市宿城区康庭茗苑幼儿园		监理单位	江苏志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中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730 m ²	工程造价	107.8 万元	结构层次	
				开工日期	2024.7.18
				竣工日期	2024.8.18
<p>1、该工程已按图纸设计及工程量清单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p> <p>2、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使用材料全部合格。</p> <p>3、工程的观感质量较好。</p> <p>4、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该项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p>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东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建设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企业业绩 6：宿迁拘留所功能室改造项目

成 交 通 知 书

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宿迁拘留所功能室改造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肆拾壹万叁仟玖佰元整（¥413900.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公安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宿迁市公安局



宿迁泰元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9日

SQGAHT
SQGAHT
SQGAHT
SQGAHT
SQGAHT
SQGAHT
SQGAHT
SQGAHT
SQGAHT
SQGAHT
SQGAHT
SQGAHT
SQGAHT
SQGAHT
SQGAHT
SQGAHT
SQGAHT
SQGAHT
SQGAHT
SQGAHT
SQGAHT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宿迁市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 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迁拘留所功能室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宿迁拘留所功能室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 采购人指定;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1;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 采购文件、清单、施工图纸以及深化设计后的全部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 宿迁拘留所功能室改造项目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8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9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肆拾壹万叁仟玖佰元整 (¥413900.00)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宿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

验收日期: 2025年1月20日

项目名称	宿迁拘留所功能室改造项目		
中标人 (成交人)	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标日期	2024年7月16日	中标(成交) 金额(元)	人民币肆拾壹万叁仟玖 佰元整(¥413900.00)
验收组织 方	宿迁市公安局		
验收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质量评价
	1	拘留所功能室改造	合格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采购人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刘波 + 韩系 + 梅新 验收结果确认及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 同意验收意见, 退还履约保证金. 单位代表签字: 梅立斌 单位盖章 		
中标人	验收结果确认: 中标人代表签字: 梅立斌		

现场监督及验收签到簿

项目名称：宿迁拘留所功能室改造项目					
验收时间：2025年01月20日					
现场监督代表签到簿					
编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移动电话	备注
1					
2	李瑞	市计委		2218	
3	李光	市计委		2318	
4					
专家签到簿					
编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移动电话	备注
1					
2	梅朝	江苏仁义		15150798886	
3	卓祥	润民水务		1340816812	
4	文波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13851368169	
5					
6					
7					
8					
9					
10					

企业业绩 7：宿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城区各中队、巡特警支队城区屯兵点业务用房修缮项目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成 交 通 知 书

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宿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城区各中队、巡特警支队城区屯兵点业务用房修缮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贰佰玖拾玖万玖仟元整（¥：2999000.00 元），项目负责人为：周益，证书编号：苏232111212653。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公安局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归档。



2024 年 8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宿迁市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 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宿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城区各中队、巡特警支队城区屯兵点业务用房修缮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宿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城区各中队、巡特警支队城区屯兵点业务用房修缮项目

2. 工程地点: 宿城区发展大道与太湖路交叉口东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

5. 工程内容: 宿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城区各中队、巡特警支队城区屯兵点业务用房修缮项目工程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宿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城区各中队、巡特警支队城区屯兵点业务用房修缮项目工程施工,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9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3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总价款: 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玖万玖仟元整(¥2999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周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专业分包允许部分除外），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宿迁市公安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地址:宿城区洪泽湖路152号

邮政编码:223800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8351390085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宿迁城中支行

账号:489758209390

承包人(公章):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兰亭御城

B-1-A1009号公寓

邮政编码:223800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8000122132

传真: /

电子信箱:35955538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国泰支行

账号:32050177433600000953



宿迁市公安局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工程类）

部门	交管支队	合同名称	宿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城区各中队、巡特警支队城区屯兵点业务用房修缮项目			
供应商名称	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299.9万元			
验收时间	2025年9月2日	验收地点	宿城区发展大道与太湖路交叉口东侧			
分期（段）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段）情况	共分 期（段），此为第 期（段）验收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代理机构验收					
验收内容	施工内容	施工进度	施工质量	施工人员配备情况	施工设备配备情况	安全文明标准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代理机构情况说明	同意验收小组意见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人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负责人：  （采购人公章）： 	部门负责人：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企业业绩 8：原宝恒新材料 A4#装修工程

公开 公平 公正

原宝恒新材料 A4#装修工程成交通知书

CQGS[2026]260130006

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项目编号为：
CQGS[2026]260130006 号原宝恒新材料 A4#装修工程的成交人，
成交金额为**叁佰叁拾肆万壹仟柒佰陆拾陆元陆角陆分**
(¥ 3341766.66)。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城
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采购人（盖章）：宿迁市城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宿迁市城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原宝恒新材料 A4#装修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原宝恒新材料 A4#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 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L

4.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 原宝恒新材料 A4#装修工程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原宝恒新材料 A4#装修工程施工, 详见工程量清单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确保工程能够通过有关部门验收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叁拾肆万壹仟柒佰陆拾陆元陆角陆分 (¥3341766.66 元), 其中暂列金额(¥ 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周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的工作需要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工作过程中的安全因素加以识别，对安全隐患予以防范，有相应的安全措施，不对他人和自身造成任何危害，并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造成的损失；承包人的工作需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的任何材料不对环境造成污染，对人身产生有害影响，并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造成的损失。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宿迁市城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签约双方必须保证自身依法具有签订本合同所需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和资质要求。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兰亭
御城B-1-A1009号公寓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2026 年 2 月 12 日

2026 年 2 月 12 日

工程竣工验收表

原宝恒新材料A4#装修工程	
工程名称	原宝恒新材料A4#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宿迁市城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6年2月12日
施工单位	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时间	2026年3月8日
合同价	3341766.66元
验收时间	2026.4.14
验收要求及标准	符合相关规范
工程验收情况	<p>1.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内的全部工程量。</p> <p>2. 各分部、分部、分项工程数量验收合格。</p> <p>3.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齐全、有效。</p> <p>4. 该工程满足使用功能及安全性要求。</p> <p>5. 观感质量验收：一般。</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综合验收评定：合格。</p>
建设单位 2026年4月14日 张华 丁政 监督人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施工单位</p>  <p>2026年4月14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设计单位</p>  <p>2026年4月14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监理单位</p>  <p>2026年4月14日</p> </div> </div>